

正本

本校申請期限至112年9月18日，
請依限洽各校區學務組/生輔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陳盈瑩

電話：(02)7736-5884

電子信箱：yinyi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四)字第11200860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函、原住民學生獎學金申請書

主旨：轉知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2學年度第1學期「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原住民學生獎學金」相關資料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惠予公告，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2年8月31日新北教中字第112167686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助學金相關資料，業已協助刊登於本部「圓夢助學網」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edu.tw/helpdreams/>），如學生有申請需求，可提醒學生上網瀏覽。
- 三、如對旨揭獎助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該市府承辦人詢問（電話：02-2960-3456分機2662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含附件)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

裝

訂

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承辦人：陳登俞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62
傳真：(02)29602334
電子信箱：A07951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31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中字第1121676867號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十二 (11222126742_112D2406619-01.odt)

主旨：本市112學年度第1學期「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原住民
學生獎學金」自112年9月1日起至112年9月30日止受理申
請，請惠予轉知貴屬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（含大專院
校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原住民學生獎學金發給要
點」辦理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具原住民身分，並設籍本市滿6個月以上之高級中等以上
學校在學學生。

(二)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單位之獎助學金。

(三)當學期（111學年度第2學期）無記過以上處分。

三、旨案獎學金分為學業優秀獎學金及升學獎學金，申請標準
如下：

(一)學業優秀獎學金：111學年度第2學期有記過以上處分者
及一年級新生不得申請。

電子
文
騎

8



- 1、就讀公立高級中等學校（含五專二年級至三年級）：學業或智育成績總平均75分以上；具低收入戶證明者，學業或智育成績總平均60分以上，發給新臺幣（以下同）8,000元整。
- 2、就讀私立高級中等學校（含五專二年級至三年級）或私立大專院校：學業或智育成績總平均在75分以上；具低收入戶證明者，學業或智育成績總平均60分以上，發給1萬元整。
- 3、就讀國內外研究所：學業或智育成績平均80分以上，碩士班發給1萬5,000元整，博士班發給2萬元整；具低收入戶證明者，學業或智育成績總平均60分以上，亦同。但公費留學、在職進修及第3年起之研究所學生不得申請。

(二)升學獎學金：

- 1、通過各升學管道進入新北市境內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專就讀者，入學當年度發給3,000元整。
- 2、通過各升學管道進入非新北市境內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專就讀者，入學當年度發給1,000元整。
- 3、考取大專院校者，考取當年度發給5,000元整。

(三)就讀各類附設進修學校之學生，不得申請前項升學獎學金。

四、申請文件：

(一)學業優秀獎學金：

- 1、申請書暨領款收據：須經就讀學校完成初審核章。
- 2、111學年度第2學期成績單暨獎懲紀錄（或證明）：請



以螢光筆標示學業或智育平均成績，若為影本須加蓋「與正本相符章」及「學校承辦人職章」。

- 3、本市各區公所核發之法定低收入戶證明（如無此身分則免附）。
- 4、戶口名簿影本。
- 5、郵局帳戶存摺封面影本（帳戶非學生本人，請附親屬郵局帳戶封面影本和親屬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）。

(二) 升學獎學金：

- 1、申請書暨領款收據：須經就讀學校完成初審核章。
 - 2、學生證影本（蓋有112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章）或在學證明。
 - 3、戶口名簿影本。
 - 4、郵局帳戶存摺封面影本（帳戶非學生本人，請附親屬郵局帳戶封面影本和親屬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）。
- 五、申請方式：請於旨揭期限送件至本市樹林高中教務處收（地址：23860新北市樹林區中華路8號），並於信封上註明「申請112學年度第1學期高中以上原住民獎學金」（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）。
- 六、領有原住民住宿伙食費、助學金補助者亦可申請旨揭獎學金。
- 七、申請資料不齊全、申請書暨領款收據缺漏填寫相關資料與簽章或使用錯誤申請表格時，本局不予受理亦不得補件，將不另行通知。
- 八、不論審核結果錄取與否，相關申請資料均不辦理退件。
- 九、本獎學金得由個人提出，惟本獎學金之申請所須檢附之文



裝

訂



線



件，若為影本須加蓋「與正本相符章」及「學校承辦人職章」，爰此，除學生須於申請書暨領款收據簽名或蓋章外，學校承辦人亦須協助學生初審文件之正確性及齊備性，並於初審完畢後核職章，以維護申請學生之權益。

十、獎學金之申請倘由學校彙整送件時，請以學生為單位個別裝訂申請資料。

十一、本案相關申請訊息業已公告於本局網站(網址：

<https://www.ntpc.edu.tw>)「電子公告」項下。

十二、檢附申請書暨領款收據(如附件)1份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各縣市政府(不含新北市政府)、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**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原住民學生獎學金
申請書暨領款收據**

申請日期 年 月 日

申請人姓名		身分證號碼		族籍	
				族	
戶籍地址	(必須設籍新北市6個月以上)			電話	
聯絡住址				行動	
就讀學校	(請寫學校全名)		科(系)別 及年級		
是否領有其它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單位之獎助學金(必填,請勾選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	
前一學期成績(請用螢光筆在成績單上標出成績)			智育或學業總平均: 分		
申請類別及獎學金金額(請勾選)			檢附證件及帳戶封面影本(請用A4紙張依序裝訂)		
(一) 學業 優秀 獎學 金	(有記過處分及一年級剛入學新生不得申請)	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學年度第2學期成績單正本(若為影本請加蓋「學校承辦人職章」和「與正本相符」章)。		
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就讀公立高中職(含五專2-3年級): 新臺幣捌仟元整		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學年度第2學期獎懲紀錄(或證明)(若為影本請加蓋「學校承辦人職章」和「與正本相符」章)。		
(二) 升學 獎學 金	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就讀私立高中職(含五專2-3年級) 或私立大專院校:新臺幣壹萬元整		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(無此身分則免附)。		
	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就讀國內外研究所:(第三年起不得申請)碩士班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整 博士班新臺幣貳萬元整		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口名簿影本。		
				5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局帳戶封面影本。	
(就讀各類附設進修學校不得申請)		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證影本(須有112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章)或在學證明		
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考取本市公私立高中職(含五專):新臺幣參仟元整				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口名簿影本	
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考取非本市公私立高中職(含五專):新臺幣壹仟元整				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局帳戶封面影本	
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考取公私立大專院校:新臺幣伍仟元整					
郵局帳戶資料(請勾選)					
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本人郵局帳戶【請附郵局帳戶封面影本】					
郵局局號(7碼): _____ 帳號(7碼): _____					
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親屬的郵局帳戶【帳戶非學生本人,請附親屬郵局帳戶封面影本和親屬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】					
親屬姓名: _____ 身分證字號: _____					
郵局局號(7碼): _____ 帳號(7碼): _____					
具請人(學生本人)簽名或蓋章:					
就讀學校初審	學校承辦人核章:		聯絡電話含分機:		
	(請蓋職章)				
本府教育局覆審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,原因:				
該親屬與學生關係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子(女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母子(女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,請說明:					

備註: 1. 檢附證件請以A4格式影印,並依順序裝訂,且一律不退件。

2. 受理單位:112年9月30日前寄至樹林高中教務處(23860新北市樹林區中華路8號),逾期或檢附文件不齊全不予受理。